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顏國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買賣股票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略以：「原告購買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茂光電公司)1萬股，係從原始股東楊智全先生購得，該1萬股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被假投顧菁英大數據公司陳冠傑持有原告身分證影本與印鑑，盜賣給不知名人士，並於112年12月22日向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報案。...原告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該股票被盜賣，直到收到國稅局111年所得稅報稅單才察覺。...請求法院調查被告實際身分，並請求被告應將向原告購買1萬股之宏茂光電公司股票之成交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6萬元交付給原告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是原告並未記載待查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原告應指明調查之方法及應為如何調查之內容，以特定

01 該名被告，自與前揭規定有悖；又依原告訴之聲明為：
02 「...被告應將向原告購買1萬股之宏茂光電公司股票之成交
03 金額146萬元交付予原告。」等語，可見原告係請求被告給
04 付146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05 裁判費15,454元(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07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賴峻權